

2022 年度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拟订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计划、技术规范和措施；

（二）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对在用机动车排污进行监测，对机动车排气污染及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三）负责建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信息系统，对检测数据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研究利用；

（四）负责对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组织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五）协助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协助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是隶属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地（市）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无内设机构。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5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29.7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3.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3
总计	30	945.63	总计	60	945.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3.68	94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7.86	927.8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3.68	94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99.67	49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32.88	2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6.79	26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28.19	42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8.19	42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5.59	127.48	818.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9.78	111.66	818.1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5.59	127.48	818.1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1.59	111.66	389.9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34.80	111.66	123.14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6.79	0.00	266.79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28.19	0.00	428.19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8.19	0.00	428.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4	6.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1	3.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29.78	929.7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6	6.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5.59	945.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3	0.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45.63	总计	64	945.63	945.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5.59	127.48	81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	3.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	2.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5	0.7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9.78	111.66	818.12
21103	污染防治	501.59	111.66	389.93
2110301	大气	234.80	111.66	123.1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6.79	0.00	266.7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5.59	127.48	818.12
21111	污染减排	428.19	0.00	428.1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8.19	0.00	42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	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	1.12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	1.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30101	基本工资	14.12	30201	办公费	0.77
30102	津贴补贴	50.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0	30205	水费	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	30207	邮电费	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6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4.34		公用经费合计	3.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	0.00	3.00	0.00	3.00	0.00	2.23	0.00	2.23	0.00	2.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总收入 945.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3.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3.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9.71 万元，增长 182.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总支出 945.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7.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13.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调整。

2. 项目支出 81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47 万元，增长 269.1%。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4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3.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9.7 万元，增长 182.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4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5.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33.37 万元，增长 742.6%；主要变动情况：决算数据包含了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0 万元的 67.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8 万元，下降 8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74.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8 万元，下降 8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74.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15.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通信、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无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3.39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3.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3.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讯、执勤；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818.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利用科技手段，强化监管，从源头上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维护河源大气环境，改善城市环境和人民的生活质量。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9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5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数量、质量、成本、时效达标；二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和谐统一；三是提升空气质量，提升机动车污

染治理水平,对本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得到提高。存在的问题:部分项目存在项目进度较原计划延后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加强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二手车转入排放标准核准经费项目支出 2.99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优秀,分数为 100 分。通过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发放外地车二手车转入排放标准核准表,检查、核对、核实全市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二手车排气检测情况,加强二手车排放环保检验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严控高污染机动车的准入,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2. 河源市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维护费项目支出 3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优秀,分数为 100 分。加强对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监管,利用科技手段,强化监管,从源头上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维护河源大气环境,改善城市环境和人民的生活质量。

3. 2022 年度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经历费项目支出 3.5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优秀,分数为 100 分。在全市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整治力度,会同有关单位在全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和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管理,促使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保养、维护和规范使用,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确保我市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4. 开展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项目支

出 2.99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优秀，分数为 100 分。在全市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机动车排气达标率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严格监管全市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促使机动车所有人加强对机动车的保养和维护，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5. 河源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114.29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状况和所用油品的现场抽测，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加快推进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换的吊车、叉车等作业机械，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管，对河源市空气质量改善产生可持续影响，切实提高河源市空气质量状况，稳定 AQI 指数 100%达标，推动河源市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省。

6. 河源市中重型载运汽车限行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123.14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分数 94 分。通过建成河源市中重型载运汽车限行管理系统，可以缓解日益繁忙的交通勤务管理与警力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道路交通管理

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盲点”，实现了对城市重点区域全天候、大范围的管理要求，提高了管理水平，减少了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交警执法提供了可作为执法证据的记录，可以有效的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社会效益非常明显。它所形成的强大威慑力、促使广大驾驶员不敢随意进入限行区域，从而既保障了交通安全、畅通。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项目已报市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采购，正准备安装，尚未验收和使用系统，由于会同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反复选点，导致项目进度较原计划延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有较为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督措施，对于河源市中重型载运汽车限行系统建设项目存在问题马上实施整改。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切实做到规范使用项目经费，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7. 河源市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74.65 万元，本项目在已建成平台基础上，为深化系统应用，追加建设 4000 套 OBD 车载终端设备，并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系统平台联网，对重点监控重型柴油车加装 OBD 诊断仪，通过 OBD 车载终端所发送的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展示和管理，推进完善“天地车人”监控体系建设，实现区域化的排放分析，为城市交通、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提供决策支撑，实现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工作目标。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由于项目正在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导致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和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我们认识到了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加强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8. 河源市机动车检验机构黑烟车抓拍系统项目支出 239.25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分数 100 分。对机动车定期环保检验过程同时进行黑烟车抓拍，可有效的震慑排放检验机构，进一步打击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有效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管理。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地对冒黑烟车车辆进行筛查，保证每一辆不合格的冒黑烟车辆能够进行检测维修，从而达到机动车尾气合格排放，进而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减少车辆冒黑烟现象，遏制排气管冒黑烟的恶劣环境污染行为，提升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城市形象。

9. 河源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及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254.31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优良，分数为 97 分。通过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可以快速筛选高排放车辆，提高环境执法效率，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公众的生态意识，提高其生态文明素质，节省大量人力物力，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在城市主干道建设跨道路龙门架，设计和协调难度较大等问题未能及时开工，导致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有较为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督措施，对于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存在问题马上实施整改，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切实做到规范使用项目经费，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